

# 台中銀行 113 年新進行員甄選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Taichuang01>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告



台中銀行  
TAICHUNG BANK

# 薪資福利

## 薪資

合理公平且具激勵性  
之薪資制度、年度調薪、升等調薪  
獎金：  
春節獎金  
經營績效獎金  
各類業務獎金  
子女教育獎學金



## 完整的訓練計畫

新進人員基礎訓練、企業文化  
(如法令遵循、模擬分行等)  
各項業務專業課程、徵授信、財富  
(如存匯、職場英文等)  
管理、職場學習系統  
另有數位學習系統  
(提供多元的線上課程，  
可提升職場軟實力)

## 其他福利

行員優惠存款貸款、  
優於勞動法令的休假制度、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酬勞分  
派、考取金融證照報名費全  
額補助、節金、慶生會、旅  
遊補助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  
項補助等；勞保、健保、勞  
退及員工團體保險



## 完善升等/升遷制度

員工職涯發展地圖  
人才梯隊培育計畫



用心關懷 璀璨其中



#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預計錄取名額 .....	2
參、報名方式.....	4
肆、甄選方式(台中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	5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5
陸、面試結果.....	5
柒、錄取與進用 .....	6
捌、待遇及福利.....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	7
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7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10:00 至 6 月 5 日(星期三) 17:00	<p>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p> <p>2.請於 113 年 6 月 5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及完成適性測驗並上傳證明文件。</p> <p>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p> <p><b>適性測驗路徑：</b>「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立即診斷」。</p>
	書面審查結果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4:00	<p>※請應考人自行至本次甄選專區查詢。得參加面試人員，台中銀行將另行寄發手機簡訊通知。</p>
第二試 (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7 月 7 日(星期日) 依通知時間面試。	<p>1.地點：台中銀行總行(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p> <p>2.請依公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攜帶<b>國民身分證正本</b>辦理報到，<b>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b>。</p>
	甄選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 113 年 7 月底前 由台中銀行以 E-mail 個別通知。	<p>※錄取人員將由台中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p>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台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預計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選類別、資格條件、預計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預計 錄取名額
一般行員 (櫃員組)	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li> <li>2.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li> <li>3.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任一考科等級達基礎(B)。</li> <li>4.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li> <li>(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ol> </li> <li>5.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li> </ol>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備註 2)。</p>	雙北市地區 (X1301)	20 名
			桃園地區 (X1302)	10 名
			竹苗地區 (X1303)	10 名
			台中地區 (X1304)	20 名
			彰化地區 (X1305)	15 名
			南投、埔里地區 (X1306)	10 名
			雲嘉地區 (X1307)	5 名
一般行員 (身心障礙組)	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於上傳證明文件中檢附 113 年 6 月 5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須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li> </ol> <p>◎「一般行員-身心障礙」類別擔任工作(包含但不限於)為各營業單位(分行)之櫃台人員，因工作內容係擔任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須與公眾接觸且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 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報考。</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li> <li>2.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li> <li>3.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任一考科等級達基礎(B)。</li> <li>4.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li> <li>(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ol> </li> <li>5.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li> </ol>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備註 2)。</p>	台中地區 (X1308)	5 名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預計 錄取名額
經驗行員 存匯人員組	5 職等 以上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具銀行業存匯業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b>※面試得加分條件</b></p> <p>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p> <p>2.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p> <p>3.具備下列任一測驗合格證明書： (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p> <p>4.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b>※錄取人員將依工作經驗及年資，調整進用職等及薪資。</b></p> <p><b>※依錄取人員工作經歷及居所派任服務地區。</b></p>	全區 (X1309)	10名
經驗行員 企金業務人員組	5 職等 以上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具銀行徵授信業務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p> <p><b>※面試得加分條件</b></p> <p>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p> <p>2.具外派意願者。</p> <p>3.具備下列任一測驗合格證明書： (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3)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4.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b>※錄取人員將依工作經驗及年資，調整進用職等及薪資。</b></p> <p><b>※依錄取人員工作經歷及居所派任需才地區。</b></p>	北部地區 (含雙北市、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X1310)	20名
			中彰投地區 (X1311)	20名
			雲林以南地區 (X1312)	20名

備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2.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工作經驗證明及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等，限須於 **113年6月5日(含)以前取得**。
-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3.報名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 **台中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面試**，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4.錄取人員派任原則：將依錄取人員工作經歷及居所派任服務地區。
- 5.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面試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面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

自 **113年5月17日(五)10:00** 起至 **113年6月5日(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本甄選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台中銀行113年新進行員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Taichuang01>)，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二)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 1.制式招募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表、二吋照片及自傳)。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4.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官網→就業招考→適性測驗，進行施測，施測網址 <https://fen.tabf.org.tw/ets/>)。

5.經驗行員(存匯人員組)、經驗行員(企金業務人員組)需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均須檢附)：

※一般行員(櫃員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無須檢附。工作經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專業證照影本：請依照各甄選類別之資格條件，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專業證書或證照。

7.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名，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經書面審查後，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

四、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變更甄選類別、需才地區。

五、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面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申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面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肆、甄選方式(台中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

本次甄選分二階段舉行：

一、書面審查：履歷審查將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面試：具面試資格者，台中銀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參加面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件(限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後，將由台中銀行另以簡訊個別通知。

一、面試日期：11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請依指定時間參加面試。

二、面試地點：僅設台中考區(台中銀行總行：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三、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統一公告於甄選專區並由台中銀行寄發手機簡訊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到場參加甄選。

#### 陸、面試結果

錄取結果預定於 113 年 7 月底前由台中銀行以 E-mail 個別通知，並由台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錄取與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台中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並應配合指派至指定單位訓練或工作。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台中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台中銀行因配合各區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於同面 A4 紙上)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國外學歷報到者，請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lInfoSearch>)
  - (四)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須另申請「Z54 違法失職人員資訊」及「A11 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查詢)
  - (五)警察刑事紀錄全部期間證明(良民證)。
  - (六)前一工作經歷證明及最近一份相關金融行業離職證明正本。(無工作經驗者免附)未能提供者請先出具勞保退保相關證明，上述文件得另行補件。
  - (七)退伍令/結訓令/補充兵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八)依台中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詳如台中銀行「新進人員報到資料繳交檢核表」)。  
※醫院體格檢查報告、綜合信用報告及良民證須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正本。
- 四、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經台中銀行解僱者。
  -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台中銀行資遣者。
  -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 五、報名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於面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於面試完畢後錄取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捌、待遇及福利

### 一、一般行員

(一)職等：4 職等。

(二)薪資：試用期間核給：\$35,400、正式任用後薪資：\$39,000(皆含伙食津貼)。

(本行於正常工作日供應員工午餐並由服務單位統一處理，無提供午餐者發放 3,000 元)。

(三)試用期：4 個月。

### 二、經驗行員

(一)職等：5 職等以上。

(二)薪資：\$41,000 以上(含伙食津貼)。

(本行於正常工作日供應員工午餐並由服務單位統一處理，無提供午餐者發放 3,000 元)。

(三)試用期：6 個月。

※職等、薪津依學歷、工作經驗及年資核給。

### 三、其餘福利、獎金、持股信託等依台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人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報名者為報名「台中銀行 113 年新進行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扣繳憑單、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台中銀行等，將由台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報名人權益，報名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TOEFL)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筆試	口試							電腦	紙筆	Internet-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中級	195+	S-2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550+	4+	137+	457+	47+	460+	42+	230	240
中高級	240+	S-2+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785+	5.5+	197+	527+	71+	543+	72+	--	330
高級	315+	S-3 以上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945+	6.5+	220+	560+	83+	627+	95+	--	--